

博学
文库

BO XUE WENKU

《唐律疏议》词汇研究

曹小云/著

本书属于汉语史专书词汇研究。系统讨论了《唐律疏议》的新词、新义和法律术语，揭示了《唐律疏议》同素异序词的构成规律，订补了《汉语大词典》的书证阙失。持论公允，见解独到，结论可靠，翔实有力，对汉语词汇史研究、大型辞书编纂及法律史研究有重要价值。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合肥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唐律疏议》词汇研究

曹小云/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律疏议》词汇研究/曹小云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4.7

(博学文库)

ISBN 978-7-5664-0723-8

I. ①唐… II. ①曹… III. 唐律—词汇—研究 IV. ①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3403 号

《唐律疏议》词汇研究

曹小云 著

TANGLVSHUYI CIHUI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2mm×228mm
印 张: 20
字 数: 258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80元
ISBN 978-7-5664-0723-8

策划编辑: 鲍家全
责任编辑: 胡 旋 张 锐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序

近代汉语时期口语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兴的语言现象。古人在书面文献中已经记录了相当多的材料,但是这些材料并没有引起训诂家们应有的重视。虽然古人也曾在笔记中作了一些词语诠释工作,但总体来说,其不足是十分明显的。一直到 20 世纪,张相先生《诗词曲语辞汇释》和蒋礼鸿先生《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的出版,才表明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近 30 年来,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工作开展得轰轰烈烈,取得了许多成果。

语言研究不外乎研究材料与研究方法两个方面。近代汉语语料很多,也很杂。日本学者太田辰夫先生曾经在他的专著《中国语历史文法》一书的“跋”——《尽信书不如无书》中,将中国古典文献分为同时资料与后时资料两大类,并说道,中国古典文献大多为传世文献,这对我们进行汉语史的研究是不利的。蒋绍愚先生也在《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一书中说到:“资料问题是任何语言研究都必须重视的,但近代汉语研究中这个问题尤其突出。”王宁先生指出:“古代语言学的遗产吸收起来是相当困难的,这不仅是由于年代久远,数量众多,语言古奥,内容精深,还因为它内容的综合性。语言学在古代不是一个独立的科目,除了‘小学’带有专门的语言文字学性质外,很多语言学的知识和理论并没有存在贴着语言文字学标签的典籍中。各朝各代的杂记、笔记、文论、史论中都可能含有语言文字学的内容。”(《古代语言学遗产的继承与语言学的自主创新》,《语言科学》2006 年第 2 期)这说明寻求适

合用来研究的语料本身就是一件很复杂的、基础性的工作。

《唐律疏议》的成书时间,学术界一般认为在永徽时期。刘俊文先生在《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中提出:“今传《律疏》所据当是神龙(705年)以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以前通行本《律疏》。”《唐律疏议》作为我国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备的古代法典,在多个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唐律疏议》在汉语词汇研究方面当然也是非常重要的语料,这是因为《唐律疏议》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具有通俗性与规范性的特点。

因为通俗,所以它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唐代语言的实际面貌;因为规范,所以它的语义相对明确,不大会有模棱两可的表达,也不会有模糊的语义。所以从这两个方面来说,《唐律疏议》是适合用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语料。正因如此,学界对《唐律疏议》并不陌生,有一些学界大家还专门写过相关论文,例如董志翘先生就发表过《〈唐律疏议〉词语考释》《〈唐律疏议〉词语杂考》等论文,但是,总体说来,《唐律疏议》一书中的词汇还没有被系统地研究。因此,曹小云教授的《〈唐律疏议〉词汇研究》一书弥足珍贵。拜读此书,觉得它至少有如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宏观方面,《〈唐律疏议〉词汇研究》是训诂学、词汇学、词汇史与辞书学相结合的研究成果。该书主要包括四个大类的研究:新词新义研究、法制词语汇释、同素异序词研究以及订补当代大型语文辞书的研究。从这四个大类可以看出,作者既有传统训诂的思想,也有当代语言理论的素养,因而在研究时注意从多个角度进行开拓,成绩明显。例如,作者论证“损伤”“伤损”两词均有“损害、伤害”之义,但“损伤”成词,东汉文献中已见,如《诗经·豳风·破斧》郑玄笺:“四国流言,既破毁我周公,又损伤我成王。”因而,《唐律疏议》中的11例“损伤”“伤损”不必视为词组,可视为双音词。曹小云教授简明扼要地指出《唐律疏议》中“损伤”“伤损”当视为双音词,这是词汇史的研究。

其二,微观方面,《〈唐律疏议〉词汇研究》在词语训释方面采用多种研究方法,多有创获。例如,关于“火幕”一词,作者参

考了项楚先生的《敦煌变文选注》，并引《旧唐书·舆服志》《新唐书·兵志》《太平广记》《资治通鉴》等多种相关文献，论证其为行军用帐篷。又如在证明“量”有斟酌、衡量之义时，先后引用了《北史》《宋史》《全唐文》《唐会要》《元典章》等多种文献，极具说服力。同时，训释词义时注意探求词义的来源。例如在讨论“归首”词义时，作者指出，该词原为归降之义，到北魏时已经进入法律词汇系统，表示“投案自首”。

曹小云教授在近代汉语词汇、语法研究方面起步甚早，又笔耕不辍，历久弥新。十年前曾有《〈跻春台〉词语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中古近代汉语语法词汇丛稿》（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等著作，在近代汉语专书词语考释方面已经是卓有建树；近年来在专志于旧方志中方言词汇研究的同时，还发表了多篇中古词汇研究的学术论文；现在又推出《〈唐律疏议〉词汇研究》，并有《汉语历史词汇研究》《日藏庆安本〈游仙窟〉校注》和《无为集校笺》等即将出版，其学术视野更为宽广。在繁忙的教学、行政工作之余还能如此频出硕果，诚可贺也！然其工作之勤苦亦可想见。《长阿含经》云：“精勤苦行，灭恶修善，勤习不舍。”其曹小云教授之谓乎？

曹小云教授是我师我友，在学术研究上我们兴趣相同，面对研究中的疑难问题，我们时有雁书往返。《〈唐律疏议〉词汇研究》书成而索序于我，却之不恭，亦欲先睹为快，故缀数语，以励以贺。且亦欲明其工作之勤奋，实为我辈之楷模，故亦乐为之序。

曾昭聪

2014年5月23日于暨南大学

绪 言

《唐律疏议》(后文简称《律疏》),其本名《律疏》,亦名《唐律疏义》,凡 30 卷,由唐长孙无忌等奉敕修撰。顾名思义,《律疏》就是对“唐律”所进行的“疏议”。《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载永徽三年(652 年)唐高宗诏曰:“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宜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仍使中书、门下监定。”“义疏”的工作,解决的正是在运用法律条文时“无凭准”和“触途睽误”(《律疏·名例》)之类的问题。

今本《律疏》成书于何时?学术界一般认为在永徽时期(650—655 年)。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和牧野巽对此有过异议,他们认为《律疏》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①仁井田陞等的意见遭到了中国众多学者的批驳。杨廷福、蒲坚、郑显文等撰文坚持《律疏》为永徽之制。^②刘俊文在《唐律疏议笺解》中提出一种折衷的说法,他说:“可以肯定二说皆难成立。比较可能接受的推断是:今传《律疏》所据当是神龙

① [日]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上)(下),载日本东方学院东京研究所编:《东方学报》,1931 年,第一、二册。

② 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载《文史》,1978 年第 5 期;蒲坚:《试论〈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载《法律史论丛》(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郑显文《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 期。上述资料转引自岳纯之:《仁井田陞等〈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及其在中国的学术影响》,载《史林》,2010 年第 5 期。《〈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中译本见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 2 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705年)以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以前通行本《律疏》。”^①刘俊文的说法比较可信。

作为我国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备的古代法典,《律疏》体现出“体系完备,包罗广泛”的特点。全书凡502条,分为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和断狱律等12篇:“名例律”共57条,是关于整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立法原则的;“卫禁律”共33条,是有关宫室庙苑、关津边防等保卫制度的法律;“职制律”共59条,是有关官吏职务及驿使的法律;“户婚律”共46条,是有关户籍、土地、赋税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厩库律”共28条,是有关国有牲畜和仓库管理方面的法律;“擅兴律”共24条,是有关军事和徭役制度的法律;“贼盗律”共54条,是有关惩罚政治和刑事犯罪的法律;“斗讼律”共59条,是有关斗殴和诉讼的法律;“诈伪律”共27条,是有关惩罚伪冒和诈骗的法律;“杂律”共62条,是有关其他各篇难以涵盖的各类犯罪的法律;“捕亡律”共18条,是有关追捕罪犯和逃亡士兵的法律;“断狱律”共34条,是有关司法审判和监狱管理方面的法律。

唐代是汉语词汇发展史上的关键时期,它上承中古汉语余绪,下启近代汉语,近代汉语的许多词汇变化均可溯源至这一时期。深入研究唐代的词汇,不仅可以让我们全面了解唐代的词汇状况,还可以弄清唐代对中古汉语词汇的继承情况和对近代汉语词汇形成的影响,进而确定其在汉语词汇史上的地位。

从汉语词汇史角度看,《律疏》不仅是法律语言之渊薮,还关涉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举、职官、兵戎、宿卫、礼仪、习俗等各方面的词语。同时,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是要求全国所有人等共同遵守的,因此它的语言不仅要规范、准确,而且还要相对通俗易懂。据此而言,《律疏》是研究唐代词汇十分宝贵

^①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9—70页。本书中凡称“刘俊文笺释”,均出自《唐律疏议笺解》。

的文献资料,对全面揭示唐代词汇面貌具有重要的价值。

本书对《律疏》新词新义、法律术语、同素异序词和辞书学价值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写得到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基金、合肥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研究过程中吴先文博士、甘小明博士等给予了无私的帮助;书稿付梓后,安徽大学出版社鲍家全主任为本书的编审颇费心力,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序	1
绪 言	1
第一章 《唐律疏议》新词、新义研究	1
第一节 《唐律疏议》的新词	2
第二节 《唐律疏议》的新义	87
第二章 《唐律疏议》法律术语汇释	108
第一节 承古的法律术语	108
第二节 新兴的法律术语	150
第三章 《唐律疏议》同素异序词研究	176
第一节 概貌及时代层次	178
第二节 语法及意义分布	203
第三节 单向式同素异序词的演变	206
第四章 《唐律疏议》与《汉语大词典》书证订补	215
第一节 提前《汉语大词典》的书证时代	219
第二节 补充《汉语大词典》的书证材料	267
语词索引	289

第一章 《唐律疏议》新词、新义研究

词汇是语言中最活跃的因素。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些发展往往首先体现在词汇的变化上。每个时代都会出现大量的新事物、新现象、新概念,因而,每个时期都会出现大量的新词和新义。

《律疏》作为当时一部国家通用的法律文书,一方面要求用词规范、准确,另一方面极为重视语言的通俗易懂。这两方面的要求,势必使《律疏》产生大量的新词、新义。

新词、新义研究是汉语词汇史研究的重要任务。关于新词、新义的研究价值,很多学者发表过极为深刻的见解。如王力先生说:“我们对于每一个语义,都应该研究它在何时产生,何时死亡。虽然古今书籍有限,不能十分确定某一个语义必系产生在它首次出现的书的著作时代,但至少我们可以断定它的出现不晚于某时期。”^①董志翘先生也说:“词汇的发展包括两大方面:一是作为信息的载体,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词汇负荷量增大,势必产生许多新词;二是作为词的核心——词义的发展,即‘一个形式向一种新意义的伸展’。每一个时代都会产生大量的新词、新义,这是词汇发展的总趋势。”^②

关于新词、新义的界定,学界有过一些不同意见,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所谓“新词”,是指那些前此未见或出现频率极低的新的表义单位;所谓“新义”,是指那些前此未见或出现频率极

① 王力:《新训诂学》,《龙虫并雕斋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25页。

② 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90页。

低的新的义位。如何确定新词、新义？我们采取学界大多数人的方法，即一方面以目前收词最多、最为权威的《汉语大词典》作为基础参照来判断某词是否属于新词、新义的范畴；另一方面，突破《汉语大词典》的局限，尽可能地运用大型语料库，发现比《汉语大词典》中更早的表义单位。后者的工作往往更为关键。

基于上述内容，本书对《律疏》中新词范围的界定是：一、《律疏》中《汉语大词典》未收的唐代新出现的词语；二、《汉语大词典》虽然已收，但所举书证时代晚于《律疏》成书时代的词语；三、出现时代早于唐代，但到唐代才普遍使用，且《汉语大词典》未收的词语。对《律疏》中新义范围的界定是：《汉语大词典》未收的义位。

《律疏》中共有新词 170 多条，新义 240 多个。

第一节 《唐律疏议》的新词

案主

主办公案的人。《州县不觉脱漏增减》(12/152)^①：“见有文簿，致使脱漏增减者，勘检既由案主，即用典为首，判官为第二从，通判官为第三从，长官为第四从。”《盗宝印符节封用》(25/366)：“问曰：有人身为案主，受人请求，乃为盗印印伪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从以否？答曰：一人须印行用，一人盗印与之，即是共犯，须论首从。盗者虽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为首从。”

宝印

玺章印信，皇帝、妃后、太子及官府所用。古代天子、诸侯以圭璧为符信，泛称“宝”。秦朝时开始把帝后之印称为“玺”，唐开元时又改称“宝”。《彼此俱罪之赃》(4/32)：“【疏】议曰：谓

^① 12/152，指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本第12卷第152条。全书《律疏》中的引例皆出自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甲、弩、矛、槊、旌旗、幡帜及禁书、宝印之类，私家不应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赃以下，并没官。”《捕罪人逗留不行》(28/451)：“‘余条追减准此’，谓‘亡失宝印’及‘不觉失囚’等称‘追减’者，若事经奏决亦不在追减之例，故云‘余条准此’。”《犯罪未发自首》(5/37)：“【疏】议曰：称‘物’者，谓宝印、符节、制书、官文书、甲弩、旌旗、幡帜、禁兵器及禁书之类，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偿之色。‘本物见在首者’，谓不可备偿之类，本物见在，听同首法。”

唐前已见“宝印”一词，如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梁诗》卷二〇一：“金轮宝印，丹枕白牛。率土祛惑，含生离忧。”但这里的“宝印”指法印，与《律疏》中“宝印”义殊。

卑属

晚辈亲属。《礼记·丧服小记》：“养尊者必易服，养卑则否。”郑玄注：“尊谓父兄，卑谓子弟。”《释名·释亲属》：“属，续也，恩相连续也。”《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烛韵》：“属，亲眷也。”《孟子·离娄下》：“夫章子，岂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属哉？”《殴冒夫期亲尊长》(23/334)：“殴伤卑属，与夫殴同；死者，绞。即殴杀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杀者，绞。妾犯者，各从凡斗法。若尊长殴伤卑幼之妇，减凡人一等；妾，又减一等；死者，绞。【疏】议曰：‘殴伤卑属’，谓是夫家卑属。‘与夫殴同’，谓殴夫之从父兄弟子孙有服者折伤以上，缌麻减凡人一等，诸如此类，并与夫同。死者，绞。即殴杀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杀者，绞。‘妾犯者，各同凡斗法’，谓并依凡人斗法科罪。‘若尊长殴伤卑幼之妇’，谓夫之期亲以下、缌麻以上尊长殴伤卑幼之妇，减凡人一等；妾，减凡人二等；死者，绞。”

“卑属”一词后代文献不多见。《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五曰皇帝袒免亲，太皇太后小功卑属，皇太后、皇后缌麻亲，视六品。”《册府元龟》卷八六七《总录部·内举》：“竞爽卑属，彰于燕翼，由是发于言荐，列诸奏牍。”

备偿

赔偿,偿还。备,通“赔”。《后汉书》卷三七《班超列传》:“北虏遂遣责诸国,备其逋租,高其价直,严以期会。”《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盗官物,一备五;私物,一备十。”胡三省注:“备,偿。”《以赃入罪》(4/33):“盗者,倍备。”“倍备”即加倍赔偿。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备,偿补也,音裴,今作倍,音义同,而倍字俗从备为古。《唐律》犹作备,今则俱作赔矣。”“备”“偿”二字均有“赔偿”之义,同义连用成词。《老小及疾有犯》(4/30):“【疏】议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盗财物,旁人受而将用,既合备偿,受用者备之;若老小自用,还征老小。故云‘有赃应备,受赃者备之’。”《犯罪未发自首》(5/37):“于物不可备偿。本物见在首者,听同免法。【疏】议曰:称‘物’者,谓宝印、符节、制书、官文书、甲弩、旌旗、幡帜、禁兵器及禁书之类,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偿之色。‘本物见在首者’,谓不可备偿之类,本物见在,听同首法。”《官私畜毁食官私物》(15/204):“注云‘临时专制亦为主’,假如甲有马牛,借乙乘用,有所毁食,即乙合当罪,仍令备偿。”《假借官物不还》(15/211):“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备偿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论。【疏】议曰:假请官物有亡失者,若于请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备偿如法;不自言失,被人举者,以亡失论。依《杂律》,亡失官物者,准盗论减三等。”《受寄物辄费用》(26/397):“答曰:下条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备偿,被强盗者不偿。即失非强盗,仍合备之。以理死者,不合备偿;非理死者,准《厩牧令》合偿减价。”

中古文献中已见用例。《南齐书》卷四《郁林王本纪》:“其备偿封籍货鬻未售,亦皆还主。”《全梁文》卷三〇五江淹《曲赦丹阳等四郡诏》:“可曲赦扬州所统丹阳、吴兴,南徐州所统义兴等四郡,其遭水尤剧之县,自今年以前,三调未充,而虚例已毕,官长局吏,应共备偿者,虽即事为愆,情在可亮。”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四〇:“汝今从他借衣而著,忽复失去。我家贫

短,以何备偿?当作何计?”唐宋沿用。《唐文拾遗》卷一〇明宗《逃户屋物不得毁伐敕》:“如元数内称有事欠少,许归业户陈状诉论。所犯节级并乡邻保人等,并科违敕之罪,仍敕备偿。”杜佑《通典》卷一六五《刑法·刑制·大唐》:“所贷之人不能备偿者,征判署之官。”苏轼《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所谓计会六色人户者,盖令衷私商量取钱。若遇顽猾人户,抵赖不还,或将诸物高价准折,讼之于官,经涉岁月,乃肯备偿,则衙前所获无几。”李纲《建炎时政记》卷中:“应犯罪合备偿,并先以官钱代充;而犯人委已贫乏,无可备偿,见监勒犯人并干系人名下,均摊填纳者,并特与蠲放。”

本阶

原来的官阶。“阶”指官爵的等级。《玉篇·阜部》:“阶,级也。”是“阶”“级”同义。《广韵·皆韵》:“阶,阶级也。”《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流内九品三十阶之内,又有视流内起居,五品至从九品。”《官当》(2/17):“【疏】议曰:假有从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减一等,犹徒二年,以本阶从五品官当徒二年,仍解六品见任。”

《全唐文》卷七五文宗《南郊赦文》:“中书门下及节度使带平章事者,宜特加一阶。如本阶已至正三品已上者,与一子正员八品官。”《唐会要》卷一〇《銮驾还宫(如方丘之仪)》:“讫,参军事引刺史降自本阶,还本位。”《旧唐书》卷九六《宋璟列传》:“璟尝侍宴朝堂,时易之兄弟皆为列卿,位三品,璟本阶六品,在下座。”

《律疏》中又有“本品”一词,“品”也是官爵的等级。《玉篇·品部》:“品,官品。”“本品”义同“本阶”。《官当》(2/17):“行、守者,各以本品当,仍各解见任。【疏】议曰:假有从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减一等,犹徒二年,以本阶从五品官当徒二年,仍解六品见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职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当徒一年,余徒收赎,解五品职事之类。”《拒殴州县以上使》(22/319):“若使人官品高者,各

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唐代“本品”一词习见。《全唐文》卷一九晋少帝《改元开运大赦文》：“无资给者，与本处上佐，有官名者，依本品序迁。”又卷四四八王涯《准敕详度诸司制度条件奏》：“勋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门屋不得过一间两架。”《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亲王孺人服依本品。”杜佑《通典》卷一〇八《开元礼纂类序例》：“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本品无朝服者则公服。”

本局

《广韵·烛韵》：“局，曹局。”“本局”，犹今言“本单位”“所在的单位”。《工乐杂户及妇人犯流决杖》(3/28)：“还依本色者，工、乐还掌本业，杂户、太常音声人还上本司，习天文生还归本局，给使、散使各送本所。”

唐宋时期“本局”习见。《全唐文》卷一〇七后唐明宗《录写律令格式六典诏》：“宜准旧制，令百司各于其间录出本局公事，巨细一一抄写，不得漏落纤毫，集成卷轴，仍粉壁书在公厅。”《唐文拾遗》卷二七赵昂《故朝议郎行内侍省内寺伯上柱国刘府君墓志铭(并序)》：“解褐拜内坊典丞，秩满授内储局丞。无何，转本局令，寻迁内寺伯。”《唐文续拾》卷一六菅原道真《为侍从等请引驹日赐幄座状》：“望请别赐幄座，将备祗候，送日之资，储在本局。事须递相往还，不空幄下，晚头就例，陈力无疲，谨请处分。”欧阳修《与王郎中〈道损〉三通》：“盖以《唐书》甫了，初谓遂得休息，而却送本局写印本，一字之误，遂传四方，以此须自校对。”苏辙《论傅尧俞等奏状谓司马光为司马相公状》：“轼议论与臣无异，致与本局商量不合，陈乞罢免。”《旧五代史》卷四二《唐书·明宗本纪》：“诏有司及天下州县，于律令、格式、《六典》中录本局公事，书于厅壁，令其遵行。”《唐会要》卷四二《历》：“太常礼院奏：准故事，伐鼓于社，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于厅事前重行，每等异位，向日端立，俟复明而止。”

“局”有“权限、范围”之义。《左传·成公十六年》：“侵官，冒也；失官，慢也；离局，奸也。”《大戴礼记·四代》：“德以监位，位以充局，局以观功，功以养民。”故《律疏》中“本局”还有“本职”之义。《受制出使辄干他事》(10/119)：“‘越司侵职者’，谓设官分职，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职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减制、敕一等。”唐代其他文献中也有用例，如《全唐文》卷七四九杜牧《李知让加御史中丞依前邠州刺史韦瑋加侍御史充振武军掌书记等制》：“夫幕吏之道，有事必言，知无不为，考于职分，亦无本局，各思报效，勿事依违。”

边

表示处所，相当于“处”。《二罪从重》(6/45)：“问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匹，七匹先发，已断流讫，八匹后发，若为科断？答曰：枉法之赃，若一人边而取，前发者虽已断讫，后发者还须累论，并取前赃，更科全罪，不同频犯止累见发之赃。通计十五匹，断从绞坐。无禄之人，自依减法。”“一人边而取”指从一个人那里得到赃物。

卢照龄《梅花落》：“雪处疑花满，花边似雪回。”^①杜牧《赠沈学士张歌人》：“凭君更一醉，家在杜陵边。”^②

捕访

搜捕。“捕”谓捕获，“访”谓搜寻。《主守不觉失囚》(28/466)：“谓此篇内监临主司应坐，当条不立捕访限及不觉故纵者，并准此法。【疏】议曰……‘故纵者，不给捕限’，谓主守及监当之官，故纵囚逃亡者，并不给限捕访。即以其罪罪之者，谓纵死囚得死罪，纵流、徒囚得流、徒罪之类。”“不立捕访限”“不给限捕访”，意即无期限地搜捕。

① 江蓝生、曹广顺编著：《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3页。

② 同①。